

近10年實木產品進出口價值分析

文／圖 ■ 林俊成 ■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研究員兼組長（通訊作者）

陳溢宏 ■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聘用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林業伐採政策的變化，國內的木材生產量大幅減少，但對木材的需求卻因國民所得及經濟發展的提升而不斷增加，因此對進口林產品的依賴程度極高，99%以上的林產品的需求來自進口，為了解臺灣林產品的進出口情形及消長，本文採用FAO分類標準及定義，以實體材積當量為單位，依財政部關務署2004-2013年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之林產品部分進行整理分析。實木產品即原木、木炭、木片及粒片、木材殘餘物、製材與木質人造板等6大類。

二、進出口價值個別分析

（一）原木

近10年之原木平均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6,259百萬元，於2007年達高峰，為新臺幣7,465百萬元，隨後進口價值下降，於2009年時最低，僅有新臺幣4,662百萬元。進口價值以馬來西亞最高，高達新臺幣3,111百萬元，占整體進口價值約50%；從2004年起，從馬來西亞進口原木價值雖然有逐年遞減趨勢，但仍占居第一位。其次為緬甸與美國，

年平均進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1,023百萬元、462百萬元。加彭於2004年時的進口價值與緬甸及美國相近，進口價值為新臺幣686百萬元，之後進口價值顯著減少，2012年時不及新臺幣1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於2010年的原木進口價值有大幅增加的趨勢，由2009年的新臺幣27百萬元進口價值，至2013年增加至新臺幣330百萬元。

原木年平均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422百萬元，整體趨勢起伏較大。以2007年的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678百萬元，之後一路下滑，於2013年出口價值減少至新臺幣269百萬元，為10年來最低出口價值。原木年平均出口價值以中國大陸、義大利與日本占前茅，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年平均價值有新臺幣178百萬元，占年平均出口總價值將近5成，於2012年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298百萬元。而原木出口至義大利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61百萬元，以2007年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155百萬元，而後出口價值有下滑趨勢；出口至日本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51百萬元，2013年出口價值僅新臺幣21百萬元。

(二) 木炭

木炭年平均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238 百萬元，以 2008 年進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 259 百萬元，最低為 2010 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212 百萬元，10 年間的進口價值金額變化差異性不明顯。從印尼進口之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04 百萬元，幾乎占有進口總價值一半的金額，從 10 年間進口價值來瞭解，從印尼進口木炭以 2005 年及 2006 年價值最高，高達新臺幣 140 百萬元，占當年全部進口總價值之 6 成；但之後逐年有減少的趨勢，以 2011 年最低，為新臺幣 76 百萬元，至今從印尼進口的價值已降至總進口價值的 4 成。從馬來西亞進口木炭居第 2，10 年間每年進口之價值起伏較小，年平均價值為 46 百萬元。從越南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 43 百萬元，2004 年從越南進口木炭金額僅有新臺幣 1 百萬元，之後逐年增加，成為主要的進口國，至今以 2012 年價值最高，高達新臺幣 87 百萬元，已經超過從馬來西亞進口價值，且與印尼的進口價值相近。

木炭出口總價值在 2004 年最高，有新臺幣 25.54 百萬元，自 2005 年之後每年的出口總價幾乎低於新臺幣 10 百萬元，於 2011 年出口總價值僅有新臺幣 0.9 百萬元，木炭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 6 百萬元，木炭年平均出口以美國最高，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與香港並列。出口美國之木炭的價值在 2004 年時高達新臺幣 19.51 百萬元，是當年度木炭出口總價值的八成，其後幾年出口至美國皆未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2008 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0.01 百萬元最低；木炭出口至中國大

陸、日本、馬來西亞與香港的年平均價值皆為新臺幣 1 百萬元。此 10 年間，木炭出口至各國的價值沒有明顯的規律，於 2012 年與 2013 年木炭出口至香港為大宗，占全部出口總價值一半，分別為新臺幣 1.45 百萬元與新臺幣 1.69 百萬元。

(三) 木片與粒片

每年平均木片與粒片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3,521 百萬元，進口價值於 2008 年最高為新臺幣 5,226 百萬元，最低於 2006 年和 2009 年，年進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 2,656 百萬元與新臺幣 2,315 百萬元，除了前述 3 年，木片與粒片每年進口總價值變化較少，約在新臺幣 3,000~4,000 百萬元之間。從澳大利亞進口之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490 百萬元，最高進口價值在 2008 年，高達新臺幣 2,547 百萬元；在 2004 年與 2005 年，從泰國進口木片與粒片的價值並不高，甚至於 2006 年沒有從泰國進口，之後有逐年增加趨勢，直至最高進口價值在 2010 年，高達新臺幣 1,741 百萬元，此後又逐年減少，從泰國進口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681 百萬元。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390 百萬元，在 2008 年之前中國大陸為重要的進口木片與粒片來源國，甚至最大價值高達新臺幣 1,390 百萬元，但在 2008 年之後幾乎不再從中國大陸進口，而被印尼取代，從印尼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481 百萬元。

木片與粒片的出口價值最高為 2005 年，金額為新臺幣 27.5 百萬元，之後出口總價值

一直未超過新臺幣 4 百萬元，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 6 百萬元，木片與粒片出口以香港、中國大陸與印度為主，出口至香港的年平均價值有新臺幣 2 百萬元，在 2005 年出口價值最高，高達新臺幣 15.77 百萬元，此後出口逐年減少，於 2009 年後幾乎沒有出口至香港。

（四）木材殘餘物

木材殘餘物進口價值在 2013 年最高，達新臺幣 102.2 百萬元，於 2006 年為最低，為新臺幣 59.65 百萬元，木材殘餘物每年平均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78 百萬元，主要進口國家為印尼、美國與德國。從印尼進口之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31 百萬元，於 2005 年之進口價值最高，高達新臺幣 53.35 百萬元，此後有減少趨勢，以 2011 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16.72 百萬元為最低。2004 年從美國進口的價值為新臺幣 7.05 百萬元，隨著時間逐年增加，直至 2012 年進口價值新臺幣 13.2 百萬元，從美國進口木材殘餘物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0 百萬元；從德國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 6 百萬元，從 2004 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3.54 百萬元至 2011 年最高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8.09 百萬元，此段時間是逐年增加卻不明顯，但 2011 年後進口價值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可能會被中國大陸取代。從中國大陸進口木材殘餘物於 2004 年僅有新臺幣 0.99 百萬元之價值，但之後逐年增加進口，直至 2013 年時，進口價值高達新臺幣 16.27 百萬元，有可能往後中國大陸會成為木材殘餘物之第 3 名進口國來源。

在 2013 年木材殘餘物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 19.35 百萬元，2004 年出口價值最低，僅有新臺幣 2.57 百萬元，木材殘餘物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 13 百萬元，木材殘餘物年平均出口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來西亞與印尼。出口至印度始於 2008 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11.65 百萬元，躍居出口大宗，所佔全部出口總價值比例近有 8 成；最高出口價值在 2012 年，高達新臺幣 17.33 百萬元，10 年間出口至印度的年平均價值有新臺幣 8 百萬元。

（五）製材

製材進口價值在 2013 年最高為新臺幣 10,430 百萬元，於 2009 年最低僅新臺幣 6,054 百萬元，製材每年平均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9,277 百萬元，主要進口國家為馬來西亞、加拿大與美國，從馬來西亞進口之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2,226 百萬元，而於這 10 年間有兩個高峰，一為 2006 年，其價值達新臺幣 2,873 百萬元，之後逐年降低至 2009 年，價值為新臺幣 1,305 百萬元；另一為 2010 年，價值達新臺幣 2,470 百萬元，之後仍逐年降低，2013 年之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1,639 百萬元。其次從加拿大進口，其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846 百萬元，最高進口價值在 2011 年為新臺幣 2,348 百萬元，於 2009 年進口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1,133 百萬元；從美國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343 百萬元，最高進口價值在 2013 年，為新臺幣 2,036 百萬元，於 2005 年進口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990 百萬元。

在 2004 年製材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 1,932 百萬元，之後逐漸減少，於 2012 年時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1,080 百萬元，製材平均每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1,361 百萬元，製材年平均出口價值以日本、中國大陸與美國較高。出口至日本的年平均價值有新臺幣 532 百萬元，在 2004 年時，出口價值最高，高達新臺幣 913 百萬元，在 2006-2013 年間製材出口到日本的價值皆在新臺幣 450-500 百萬元之間。其次製材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272 百萬元，最高出口價值在 2004 年為新臺幣 333 百萬元，於 2008 年與 2012 年出口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220 百萬元。出口至美國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74 百萬元，最高出口價值在 2004 年，為新臺幣 225 百萬元，於 2009 年出口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68 百萬元。出口至香港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74 百萬元，在 2004 年時其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248 百萬元，是位居製材出口國第 3 位，但在 2007 年起，出口價值持續減少，直到 2013 年時，出口價值僅有新臺幣 3 百萬元，製材出口年平均價值已被美國取代。

（六）木質人造板

木質人造板包括單板、合板、粒片板與纖維板，2004 ~ 2013 年間，木質人造板每年平均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14,545 百萬元，最高進口價值在 2007 年，為新臺幣 16,262 百萬元，於 2009 年進口總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10,365 百萬元，2010 年進口總價值提高至新臺幣 15,195 百萬元，之後整體走勢平緩。主要進口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與印尼，從

馬來西亞進口之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5,823 百萬元，每年進口價值皆位居第 1，於 2004 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4,580 百萬元，此後持續增長至 2010 年進口價值最高，高達新臺幣 7,179 百萬元，2011 年後，每年進口價值約在新臺幣 6,000 百萬元。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3,238 百萬元，位居進口價值第 2，最高進口價值在 2007 年，為新臺幣 4,500 百萬元，於 2009 年進口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1,859 百萬元。從印尼進口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1,627 百萬元，於 2004 年從印尼進口木質人造板的價值為新臺幣 3,160 百萬元，之後整體進口走勢逐年下降，在 2011 年時，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971 百萬元，為 10 年間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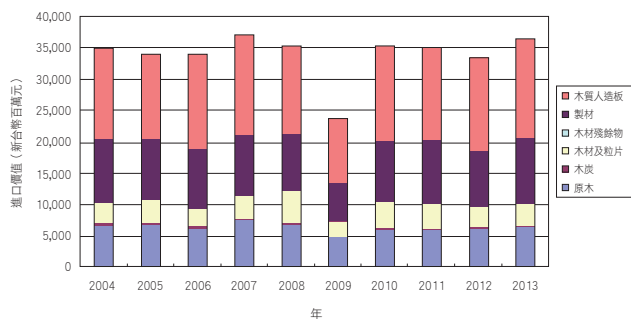
木質人造板平均每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1,843 百萬元，在 2006 年木質人造板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 2,324 百萬元，之後整體走勢逐漸下降，於 2012 年時出口價值落底，為新臺幣 1,472 百萬元，2013 年才微幅成長。木質人造板主要出口地區為美國、日本與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年平均價值有新臺幣 488 百萬元，於 2006 年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 933 百萬元，此後出口逐年下降，在 2011 年時，出口價值最低，呈新臺幣 150 百萬元。木質人造板出口至日本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 341 百萬元，為出口年平均價值第 2，於 2004 年出口至日本的價值僅有新臺幣 55 百萬元，於當年為出口地區排行第 8，之後整體走勢往上提升，在 2008 年時提升幅度驟增，提升至新臺幣 258 百萬元，最後在 2013 年時，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752 百萬元，為 2013 年出口地區價值第 1。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年平均價

值為新臺幣 267 百萬元，於 2005 年出口價值最高，為新臺幣 396 百萬元；2009 年出口價值最低，為新臺幣 166 百萬元。於 2004 年，出口至香港的價值為全出口地區排行第 2，價值新臺幣 408 百萬元，之後一路下滑至 2013 年時，出口價值僅有新臺幣 15 百萬元。

三、實木產品進出口價值綜合分析

(一) 不同實木產品進出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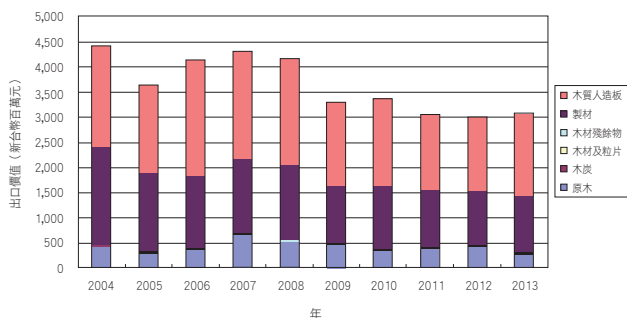
2004~2013 年之實木產品進口價值，除以 2009 年最低為新臺幣 23,713 百萬元外，其他年皆在新臺幣 33,000~37,000 百萬元間，而以 2007 年為最高，進口價值為新臺幣 37,083 百萬元。依不同實木產品種類來區分，以木質人造板的進口價值為最高，占總實木產品進口價值的 43%，其次為製材、原木，分別占總實木產品進口價值的 27%、18%，每年的比占進口價值的比例相近。



▲圖1 實木產品進口價值

2004~2013 年之實木產品出口價值，大致呈減少的情形，年出口價值在新臺幣 3,000~4,500 百萬元間，2004 年為新臺幣 4,418 百萬元，2013 年為新臺幣 3,068 百萬

元，僅為 2004 年的 7 成左右。依不同實木產品種類來區分，以木質人造板的出口價值為最高，占總實木產品出口價值的 50%，其次為製材、原木，分別占總實木產品出口價值的 37%、12%，每年占出口價值的比例相近。



▲圖2 實木產品出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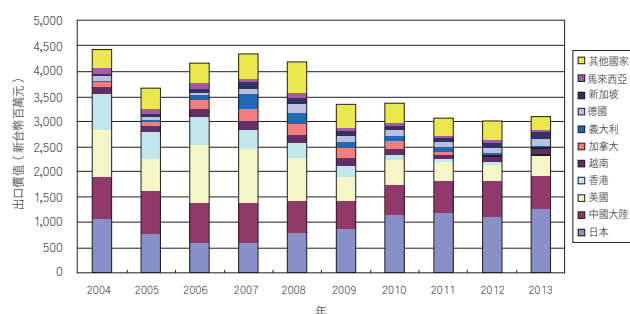
(二) 實木產品主要進出口國家

依 2004~2013 年進口總價值的多寡，選擇前 10 名的國家，以馬來西亞進口價值最高，除 2009 年外，每年進口價值皆高於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平均年進口價值新臺幣 11,207 百萬元，其次為中國大陸，呈波動的情形，在 2007 年達高峰，之後則下滑至 2009 年的新臺幣 2,199 百萬元，印尼則以平均年進口價值新臺幣 2,536 百萬元居第 3，但進口價值呈下滑的趨勢，由 2004 年的新臺幣 4,563 百萬元，至 2013 年僅為新臺幣 1,840 百萬元，其他依次為加拿大、澳大利亞與美國，就進口國家來源，2009 年的實木產品進口自 78 個國家，2013 年則為 92 個國家，根據統計，2004~2013 年共進口來自 126 個國家的實木產品，也因進口來源國家眾多，因此進口自前 10 名的國家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實木產品，平均每年有新臺幣 4,610 百萬元的價值。



▲圖3 實木產品主要進口國家

依 2004~2013 年出口總價值的多寡，選擇前 10 名的國家，以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為出口價值前三名的國家，日本的出口價值於 2006 年為近 10 年的低點為新臺幣 577 百萬元，之後剛增加至 2013 年的新臺幣 1,227 百萬元，平均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 924 百萬元。中國大陸、美國出口價值則大致呈減少的趨勢，平均年出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 720、667 百萬元，其他依次為香港、越南、加拿大與義大利，就出口國家來源來看，2004~2013 年實木產品共出口向 114 個國家，每個出口國家數約在 56~64 個之間，出口自前 10 名的國家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實木產品，以 2008 年有新臺幣 612 百萬元的價值最高，之後則下降，平均每年有新臺幣 411 百萬元。



▲圖4 實木產品主要出口國家

四、結論

由 2004~2013 年的實木產品的進出口價值分析結果，每年的進口價值是高於出口價值，且出口價值呈減少的趨勢，可見臺灣的實木產品是以國內加工及消費為主，進口價值以林產品加工、使用所需之木質人造板與製材為高，出口價值也是相同的情形。▲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



▲國外製材展示（攝影／林俊成）



▲愈來愈多消費者關注森林認證產品（攝影／林俊成）